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勾稽查詢資訊系統使用安全聲明

1. 同意條款

- (1).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本署」)係依據本安全聲明提供您瀏覽及使用本系統，包括但不限於本系統中之文字、圖片、訊息、影音、網頁、程式、超鏈結、檔案、搜尋服務、及其它類型資料或服務等。
- (2). 在您被授予權限允許瀏覽或使用本系統任何部分前，本署希望您能詳細閱讀本系統使用聲明，並簽署之。此項簽署將定時定期、或於條文異動時再次進行，以確保您充分了解並願意遵守。
- (3). 當您連結或存取本系統任何一部分時，系統所留存任何關於您的存取或使用紀錄，都表示您已詳閱本安全聲明之內容，且同意確實遵守。
- (4). 您查詢之勾稽名單僅限於執行個案涉及中或高感染力組織之侵入性檢查、治療或手術之相關人員於合理範圍內使用資料，您應遵照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並避免發生個資外洩以致病人權益受損，若有上開情形發生將由您(含所屬醫事機構)承擔完全責任。

2. 本系統權力歸屬

- (1). 本系統所使用之軟體或程式、系統上所有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圖片、檔案、影音、資料(訊)、系統架構、系統畫面及著作排版或網頁設計等，均由本署或相關權利人依法擁有其智慧財產權，且不限於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營業秘密及專有技術等。
- (2). 除依使用授權操作本系統外，未經本署或其他權利人於事前書面同意，不得重製、下載、改作、編輯及超鏈結本系統之全部或部分，或將其傳送或散布予任何第三人。
- (3). 您在合理範圍內使用勾稽所得資料，不得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

3. 修改權

- (1). 本署得隨時變更、修改、置換或停止本系統之全部或部分內容(包括本系統使用聲明)，無須事前徵得您的同意。您於任何修改或變更後繼續使用本系統者，即視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該等修改或變更。
- (2). 惡意使用之禁止：您不得以病毒、木馬、惡意程式、後門程式、駭客入侵等攻擊方式、上載資料或其它任何方式，變更、修改、增刪除本系統之全部或部分以及阻礙、延滯、干擾、損壞或盜用本署任何硬體及軟體之使用、功能及運作。

4. 資料蒐集

對於您瀏覽或使用本系統所生之相關歷程紀錄資料，包括連線IP位址、連線時間、連線次數、瀏覽、查詢、交易紀錄、管理者及查詢者異動紀錄、醫事機構代碼、醫事人員憑證卡基本資料等，您同意本署得以本系統為範圍採用符合目的之必要方式(包括置入Cookies等)蒐集、統計、分析及利用。

5. 免責聲明

(1). 使用本系統服務時，您宜自行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本署對本系統使用會提供安全防護建議，但不負任何擔保或損害賠償責任。

(2). 本系統可能提供連結至第三方系統或網頁，但不表示本系統對其內容、服務或安全性有任何保證。

6. 損害賠償

您明確瞭解並同意，任何因使用或無法使用本系統全部或部分所造成之直接、間接、偶發及衍生之損害賠償，包括但不限於您及第三人之財產上、非財產上、身體上、生命上及其他有形無形損害等，本署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如您違反本系統使用安全聲明，本署除得拒絕或暫停您瀏覽及使用本系統之全部或部分外，您並應對本署負損害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

7.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本系統使用聲明之解釋與適用，皆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因本系統使用聲明所生之任何爭議及糾紛，雙方應先尋求以協商方式解決。如未能解決者，雙方同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8. 自我保護措施

請妥善保管您登入本系統之憑證，請勿提供給任何人或其他機構。倘若您是與他人共享電腦或使用公共電腦登入本系統，請於使用後切記要關閉瀏覽器視窗，以防止非業務相關人員讀取您查詢之資料。

您已閱覽上述安全性聲明，並同意遵守上述規定。

本系統管理權限申請人姓名(身分證字號)：

申請人所屬之醫事機構名稱(醫事機構代碼)：

申請人所屬之醫事機構大、小章：

簽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